



勞保年金世代年金權益之探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之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 14 兆 9,744 億元，其中勞工保險部分為 9 兆 7,174 億元（占 64.89%）；又依 107 年度勞保普通事故最新精算報告，基金用罄年度提前至 115 年，本文謹在我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逐年攀高之年金危機下，探討財政永續與世代間公平之可能性，並提出策進作為。

王瓊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專員）

壹、前言

勞動部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勞工保險局應每 3 年辦理財務精算，以預測保險收支的未來變化，掌握最新勞保財務狀況。依該局 108 年 1 月公布勞保普通事故最新精算報告，基金用罄年度提前至 115 年，主要原因係精算平衡費率係 27.94%（永續經營），而過去 3 年實收費率僅 9% 至 9.5%，收費不足給付成本，衍生財務缺口擴大，用罄年度提前。面對高齡化及少

子化所帶來的勞保財務壓力，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已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

鑑於勞保年金係勞保普通事故範疇，爰本文謹就勞保普通事故之現況先作一概述，並以世代會計法論述其在我國財政負擔及世代間公平性。

貳、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

一、納保概況

（一）被保險人人數

觀察近 10 年勞保被保險人人數之變動情形，由 98 年 902.9 萬人成長至 107 年 1,037.2 萬人，10 年間增加了近 134 萬人，其中，以「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兩類成長趨勢最明顯，10 年間各增加 74.8 萬人及 77.4 萬人。

（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

107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 31,454 元，近 10 年勞保被保險人之全體平均投保薪資

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僅於 98 年些微下降，或與 98 年勞保年金化，造成 97 年當時部分中高齡被保險人選擇提前退休、領取老年給付有關。

(三) 勞工保險應計保費負擔情形

107 年勞保應計保險費達 3,724.2 億元（包括普通事故 3,642.7 億元及職業災害 81.5 億元），其中投保單位負擔 2,076.3 億元（占 55.75%），被保險人負擔 990.1 億元（占 26.59%）及政府負擔 657.8 億元（占 17.66%）。另隨費率調高及納保人數上升，自 97 年至 107 年整體保險費呈逐年增加趨勢。

二、保險給付概況

107 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 3,895.6 億元，其中老年給付金額達 3,489.2 億元，占 89.6%。觀察近 10 年老年給付金額之變動情形，在 97 年及 101 年度金額大增；97 年係因勞保將於隔年施行年金制度，造成一次金請領件數大增；101

年則因媒體有關勞保財務危機之報導，造成請領件數增加，102 年持續增加，103 年微幅下降，104 年以後年度整體請領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

三、財務概況

(一) 保費收支概況

勞保在 98 年實施年金制度後，初期保險收入大於支出，惟保險支出逐年增長趨勢明顯，至 105 年度，支出已與收入相當，106 年已出現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保險給付（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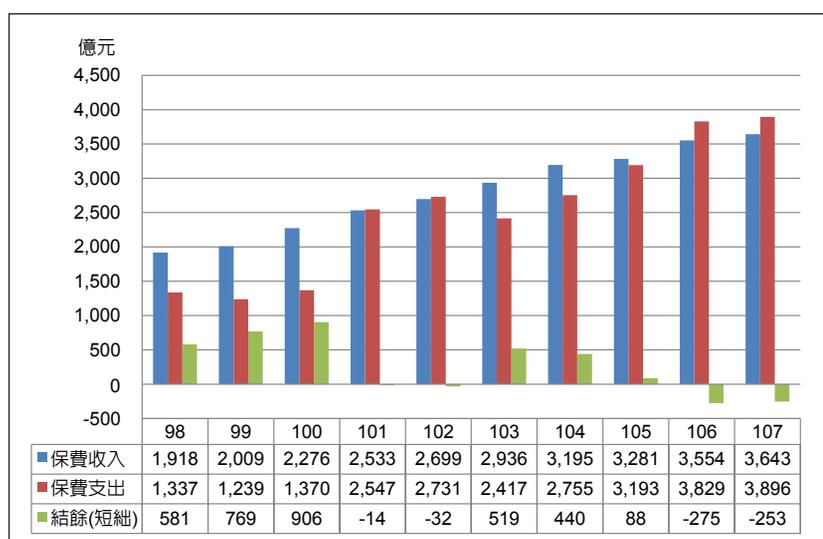
(二) 基金運用收益

觀察近 10 年勞保基金運用收益情形，97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收益數為 -548.5 億元，收益率為 -16.5%，98 年則分別回升至 432.6 億元及 18.2%，之後 100 年、104 年、107 年收益數及收益率為負數，其餘年度均為正值，如 106 年度收益數與收益率各為 532.5 億元與 7.9%。

參、勞保年金制度世代不均原因

一、年金額給付率與保險費率間失衡

圖 1 歷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費收支概況



資料來源：107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論述》預算·決算

(一) 勞保採用確定給付方式的部分提存制，自 98 年老年給付從一次給付改為年金化時，精算給付率為 1.55%，精算平衡費率須達 23.84%，惟實際費率調整上限僅達 12%，埋下財務失衡的因子。

(二) 現行勞保年金給付僅考慮最高的 5 年薪資，造成部分勞工在其他年份高薪低報，影響基金財務。

(二)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顯示，受國人生活水平、醫療技術及公共衛生提升等因素之影響，預期壽命男性由 1996 年之 72.38 歲，增加為 2016 年之 76.81 歲；女性由 1996 年之 78.05 歲，增加為 2016 年之 83.42 歲，平均增加 5.05 歲。65 歲以上老人占全人口比率，2015 年為

12.5%，但 2060 年預計將增為 39.7%。總人口中 25 至 64 歲者的比率，2015 年為 73.9%，但 2060 年預計將降低至 51.1%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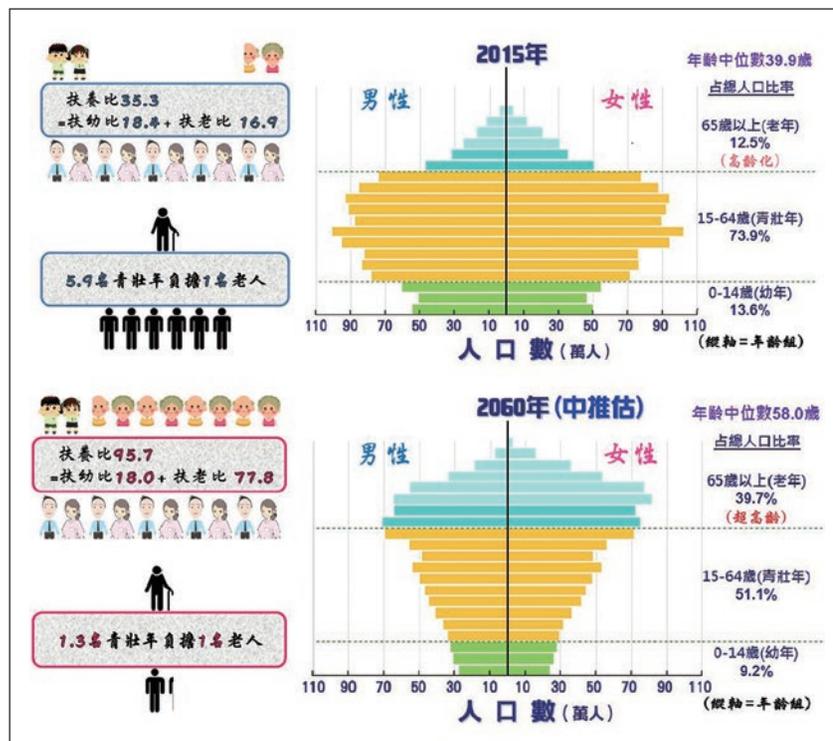
肆、臺灣的財政收支與跨世代財政負擔：世代會計法的評估

一、世代會計之概念

二、經濟成長停滯與高齡化衝擊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經濟成長率數據，93 至 97 年平均約 4.95%、98 至 102 年平均約 3.42%，103 至 107 年平均降至 2.41%。107 年平均每人 GDP 754,027 元，僅為 98 年 561,636 元的 1.34 倍，顯示年輕世代負擔保費或其他稅捐的能力不增反退。

圖 2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

世代會計其中心概念是公部門的所有支出都要由當代或後代的人民買單，若當代的虧損未由當代解決，長期累積的財政缺口，最終必須由未來世代買單，因而形成世代間負擔的不均。

二、臺灣世代會計

根據附表所示，未來世代終生勞動所得的近六成必須繳給國家來填平財政漏洞（ $gg = 59.13\%$ ）。其中，未來世代本身的赤字約 20.17% ，淨負擔率（前代轉嫁給未來世代的部份）則約 38.96% 。相對來說，0 歲世代雖須支付稅捐和社保保費，但從政府溢領

的淨公部門移轉收入（亦即財政赤字）占該世代終生勞動所得的 24.19% ，淨負擔率為 -24.19% 。兩個世代對公部門的淨財務負擔率一正一負，明顯不公平。

但是當淨負擔率高達 38.96% ，未來世代是否有此意願呢？最理性的反應應該是拒絕轉嫁，甚至退出戰局。其中年輕、高技術、高能力者可能選擇向外移民，留下來的人則可能選擇拒繳保費，生育意願也可能降低。長期而言，全社會的人口將加速萎縮，人力素質下降，未來經濟復甦的潛力下降，財政不足與世代不均的問題將更難解決。

伍、策進作為

在我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逐年攀高之際，探討臺灣年金危機下財政永續與世代間公平可能性，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一、以世代會計法分析加速改革

世代會計法分析已在約 40 個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實施運用，包括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也採用此類分析，來推演公共債務對世代的影響。政府亟須利用財政缺口和世代會計法進行相關演算，並據以公布跨世代財政負擔的不公平程度，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推動財政改革的重視。

二、在改善制度的財務虧損方面

（一）保險費率應以收支相等為原則

現行實收保險費率，遠低於平衡費率 27.94% ，延續 106 年出現保費收不抵支，預計 115 年基金歸零，然社

附表 未來世代與 0 歲世代的財務負擔比較

單位：%

以各世代終生勞動所得標準化	未來世代	0 歲世代
(1) 財政赤字	20.17	24.19
(2) 財政缺口 $gg = (2a) + (2b) + (2c)$	59.13	0
(2a) 來自過去（期初政府總負債）	0.31	0
(2b) 來自現存世代（現存世代財政赤字）	38.65	0
(2c) 來自未來世代（未來世代財政赤字）	20.17	0
淨負擔率 $(2) - (1) = (2a) + (2b)$	38.96	-24.19

資料來源：2017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48 卷第 1 期研究計算。

論述》預算·決算



會保險之基金財務管理應以收入支出相等為原則，在資產負債平衡的基礎下，根據制度計算一個適當的平衡費率，是健全財務永續經營的第一要件。為解決財務失衡的問題，建議儘速設定時程，透過修法過程，充分溝通現行制度的財務狀況，加快提高實際提撥的保險費率至 12%，再設計一適當調整機制，以精算最適平衡費率的合理費率方向進行。

(二) 增加投資績效降低改革衝擊

健全基金財務管理，解決目前財務失衡的問題，除了提高費率外，須增加投資報酬率，然在現行制度下，依最新精算報告指出，為確保基金財務健全所應達成之相對報酬率水準，以支應未來 50 年內之基金收支平衡為目標，須高達投資報酬率 20.6%，期待投資績效的持續改善，是制度改革重要環節，重新定位基金的投資任務，轉換為信任專業，給予授權，建立績效薪酬機制，

吸引人才，管理風險，追求高績效導向目標的專屬投資機構。

(三) 建立統計指標作為給付依據

由人口結構的變化，建立統計上的指標，依照指標做為逐步調降年金給付的依據，使年金制度可以緩著陸。後代子孫所減少的額度，則必須由政策引導，透過商業機制補充。

陸、結語

政府的財政窘迫已是事實，面對未來除了保險費率調高以外，亦可能縮減給付內容範圍，因此在自行準備退休金方面，每人應及早規劃以為因應；我們也期許著籍由年金改革通盤規劃，使勞保財務健全永續經營，以達世代間之公平。

參考文獻

1. 王靜怡、鄭清霞 (2016)，我國勞保老年年金世代年金權益探討：從世代會計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 卷 2 期，83-124 頁。
2.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2017)，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3 期。
3. 董安琪、謝餘慶 (2017)，既患不均，可不患寡、不患貧乎？—從財政永續性與世代間不均的角度看臺灣的年金改革，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8 卷 1 期，41-73 頁。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18)，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
5.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18 至 2065 年)。
6. 中華民國 107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7.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之統計資料。◆